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終止現有計劃	9
7. 採納新計劃	11
8. 股東週年大會	12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10. 責任聲明	13
11.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佩雲女士(副主席)
陳健文先生(副主席)
葉國利先生
尹焯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二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終止現有計劃；及(vi)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該項新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412,565,999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能購回最多合共341,256,599股股份，而有關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透過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權利而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12,565,999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682,513,199股股份。該項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葉俊亨博士、葉國利先生及周浩明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皆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多元化裨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弛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進行充分的評估和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理想，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切實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可得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弛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會函件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 ii. 為誠實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和判斷力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已考慮重選葉俊亨博士及葉國利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周浩明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有關葉俊亨博士、葉國利先生及周浩明醫生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葉俊亨博士（「葉博士」），61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博士與鍾佩雲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攜手創辦本集團之業務。葉博士擁有逾41年之零售及服務業經驗。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State Glesk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榮譽博士學位。憑藉葉博士在零售及批發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六年起迅速成長。葉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博士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葉博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鍾佩雲女士之配偶，以及執行董事葉國利先生之兄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博士亦擁有1,553,172,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61,996,000股相關股份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

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葉博士之年度基本酬金為2,856,000港元，乃經葉博士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此外，葉博士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以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之15%為限。所有年度酬金包含在葉博士之服務合約內。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i)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國利先生(「葉先生」)，59歲，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6年香港及中國之物流、業務發展及銷售營運經驗，其中包括為一間訂造珠寶公司開發香港之業務部門及為一間中國公司工作合共5年。彼負責管理及監督銷售隊伍以及監察本集團零售專門店之業務，並兼管本集團之採購業務。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之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2,114,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葉先生之年度薪金為876,000港元，乃經葉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此外，葉先生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以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之15%為限。所有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均包含在葉先生之服務合約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i)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浩明醫生(「周醫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醫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學士兼外科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愛爾蘭Royal College of Surgeon兒科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周醫生擁

董事會函件

有逾29年私家醫生經驗，亦為多個醫學組織會員。周醫生曾分別擔任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名譽臨床醫學講師／導師，亦為沙田區議會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委員。目前，周醫生為香港大學家庭醫學系榮譽助理臨床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系榮譽臨床督導、香港單親協會之創會名譽顧問，亦為杏林醫務中心董事兼主席。

周醫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周醫生之年度酬金為198,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乃經周醫生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除年度酬金198,000港元外，周醫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及花紅。上述酬金載於周醫生之委任書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周醫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周醫生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彼亦一直堅守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承擔。周醫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認為周醫生的長期貢獻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認為周醫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性格、獨立性及經驗，繼續履行其角色。董事會認為周醫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周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6. 終止現有計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現有計劃容許本集團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其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現有計劃項下有166,9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屬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始於	行使期止於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i>董事：</i>					
葉俊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二零年	0.929	30,096,000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二一年	1.209	31,900,000
	七月四日	七月四日	七月三日		
鍾佩雲女士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二零年	0.929	30,096,000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二一年	1.209	31,900,000
	七月四日	七月四日	七月三日		
<i>其他參與者：</i>					
一名合資格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1.280	11,000,000
	七月三日	七月三日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0.762	22,000,000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一名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	1.280	5,000,000
	七月三日	七月三日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0.762	5,000,000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二日		
總計：					166,992,000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考慮到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滿，董事會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計劃提呈一項決議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現有計劃將會終止，本公司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具有所需的效力，以使有關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3,92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已終止計劃」），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已終止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0.312	23,760,0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0.312	23,760,0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0.158	26,400,000
總計：					<u>73,92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3,920,000份及166,992,000份。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40,912,000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6%。由於根據新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始總數可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最多10%，行使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將不會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7. 採納新計劃

由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計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其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協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現有計劃與新計劃之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最多可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然而，上限數目如本通函附錄二第(3)段所述可予更新。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12,565,999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為341,256,599股股份。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以及發行及配發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按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例如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穩定性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在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計劃之前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計算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遵從上市規則

新計劃之條文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就執行新計劃而言，本公司會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一般事項

一項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通過。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計劃規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點為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12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v)終止現有計劃；及(vi)採納新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

董事會函件

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俊亨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3,412,565,999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41,256,59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溢利或為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購回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sed Return Limited持有1,289,710,400股股份；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相等地全資擁有。此外，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共同持有16,743,600股股份。另外，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分別於69,926,000股及5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總體而言，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1.8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在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6.53%，而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進行收購或公眾之股份持有量會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350	0.216
五月	0.395	0.315
六月	0.405	0.340
七月	0.380	0.300
八月	0.310	0.255
九月	0.260	0.218
十月	0.240	0.195
十一月	0.225	0.206
十二月	0.220	0.19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20	0.202
二月	0.219	0.203
三月	0.212	0.20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3	0.200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考慮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之新計劃。

(1) 新計劃之宗旨

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董事認為新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決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基準決定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其須持有之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之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受惠於所獲授購股權之所得利益，將對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價。

(2) 參加資格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其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或任何投資實體；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及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為避免混淆，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均不解釋為獲授予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邀認購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成功作出貢獻。

(3)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於尋求是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確認之參與人授出一般計劃上限以外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人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人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各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資料之通函，而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以取得必要批准之股東大會進行之投票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該等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人可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定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

(7) 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提呈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新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任何根據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8)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9)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10) 股份之地位

- (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起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名稱完成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1)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參與人於根據有關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將於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13)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聘用)，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6)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

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根據新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上述(i)、(ii)或(iii)所指之事項發生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7) 全面收購、償債協定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釐定償債安排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根據上述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因此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此等對與新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價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之相應變動(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本集團

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22)段外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但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新上限內之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計劃前或根據新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24) 其他

- (a)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並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新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c)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更改將根據新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經修訂後之新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頁(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7.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場地。